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  
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前 言 .....	3
第一部分 .....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0
附件 2 关于非重大变动说明的审查意见 .....	34
附件 3 委托函 .....	34
附件 4 监测报告 .....	3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45
附件 6 现场照片 .....	46
附件 7 工况证明 .....	48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49
第二部分 .....	50
第三部分 .....	56
公示截图 .....	59

## 前言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37 号）。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查。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124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4 月 27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建勇

项目负责人：汤文龙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58842289

传真：——

邮编：315336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5~2021.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富燊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富燊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lt;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甬新环建[2021]37号，2021 年5月2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1) 本项目焊接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 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p>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度限值执行（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3)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尘浓度 ≤ 200mg/m<sup>3</sup>，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要求颗粒物 ≤ 30 mg/m<sup>3</sup>，二氧化硫 ≤ 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 300mg/m<sup>3</sup>。

根据导则规范，本评价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执行，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sub>x</sub> 浓度和 SO<sub>2</sub>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 ≤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 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 ≤ 300 mg/m<sup>3</sup>。

4) 企业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mg/m <sup>3</sup>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b>2、废水</b>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p>			
<b>3、噪声</b>			
<p>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31。因此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p>			
<p><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b>4、固体废物</b>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中相关规定。</p>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兴慈五路，南侧为滨海四路，西侧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华策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五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560m 处的大众公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户外休闲用品	件/年	150 万	150 万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金属圆锯机	2 台	2 台	0	/
2	双弯机	2 台	2 台	0	/
3	单弯机	5 台	5 台	0	/
4	油压冲床	25 台	25 台	0	/
5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0	/
6	排钻专机	2 台	2 台	0	/
7	氩弧焊机	30 台	30 台	0	/
8	角磨机	40 台	40 台	0	/
9	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0	1 条半自动喷塑流水线（共有 1 个喷台，配有 2 把手动喷枪、10 把自动喷枪，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	--------	---------	-------	----

1	铁型材	1500t/a	1400t/a	外购
2	铝型材	1800t/a	1700t/a	外购
3	环氧塑粉	250t/a	230t/a	外购，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4	特斯林布	20 万米/a	18 万米/a	外购
5	涤纶布	180 万米/a	170 万米/a	外购
6	塑料件	800 万个/a	750 万个/a	外购
7	五金件	2500 万个/a	2400 万个/a	外购
8	藤条	60t/a	55t/a	外购
9	焊丝	50t/a	45t/a	外购，无铅焊丝
10	氩气	200t/a	180t/a	外购，用于氩弧焊机
11	天然气	15 万 m <sup>3</sup> /a	13 万 m <sup>3</sup> /a	管道天然气，用于喷塑烘干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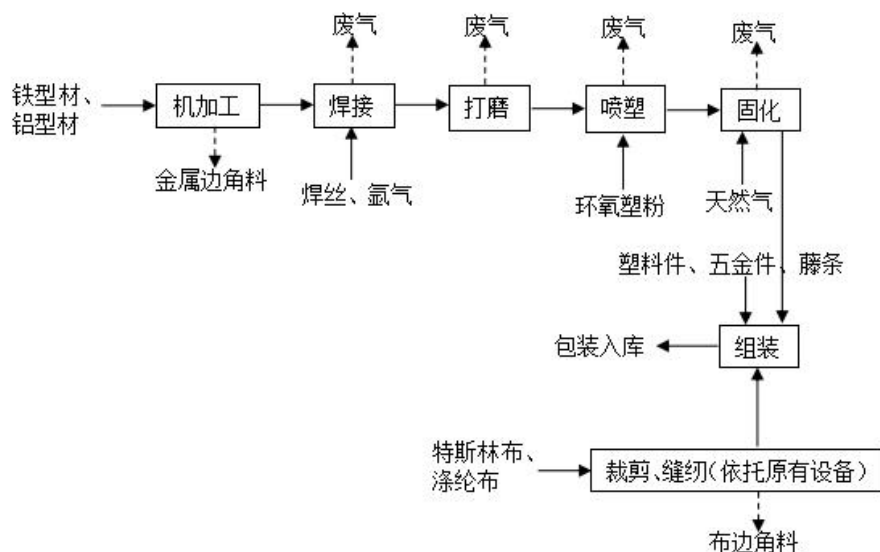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铁、铝型材经机加工处理后进行焊接，随后进行打磨，然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最后与加工好的布料和外购配件（塑料件、五金件、藤条）进行组装后包装入库。

1) 焊接：本项目氩气用于气体保护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

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焊接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本项目焊接量不大，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并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打磨：焊接之后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3) 喷塑、固化：本项目配置一条半自动喷塑流水线，设有 1 个喷台（配有 2 把手动喷枪、10 把自动喷枪），均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旋风除尘+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0~200℃，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生产废气	15	15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0	20
2	总投资		1000	8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2.5%

##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并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并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道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以及烟尘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圆锯机、双弯机、单弯机、油压冲床、数控折弯机、排钻专机、氩弧焊机、角磨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	33.225t/a	33t/a	收集后外售给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和焊渣	固废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t/a	1.8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16t/a	0.15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G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机施焊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MnO_2$ 、 $Fe_2O_3$ 、颗粒物以及少量  $NO_x$ 、 $O_3$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和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的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常用焊接方法产尘量见表 4-1。

表 4-1 不同焊接方法焊接废气产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507, 直径4mm)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422, 直径4mm)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 (直径1.6mm)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 $\phi 5$ )	0.1-0.3

本项目年使用实芯焊丝 (直径1.6mm) 50t,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原料计。本环评按最大产生量计,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25 t/a (0.104kg/h)。

企业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大部分进入除尘器内沉降下来, 最后作为焊渣外卖; 少量未被吸收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现有项目, 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0%, 则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量为0.025t/a, 0.0104kg/h (以每天8h生产, 年运行时间300d)。操作时加强焊接车间的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在每个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 并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因其浓度低, 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G2 打磨粉尘

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由于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 具有良好的沉降性, 不会飞扬, 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 由于粉尘产生量很少且难以

准确计算，本报告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G3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塑粉使用量为 250t/a。类比现有项目，粉尘产生量为塑粉投加量的 10%左右，则粉尘产生量为 25t/a。喷粉室中安装有吸风装置，装置内保持负压，无组织粉尘按 2%进行计算，收集的粉尘进入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回收效率按 99.9%进行计算，风机总风量 20000m<sup>3</sup>/h，剩余粉尘有组织排放，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5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以每天 8h 生产，年运行时间 300d）；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

防治措施：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G4 烘道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塑粉在加热固化情况下，物质本身不发生分解，释放的废气约占塑粉附着量的 1‰，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25t/a（0.094kg/h），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375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 8.9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25t/a，排放速率为 0.0047kg/h。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烟尘。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单独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同一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污系数参照天然气排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按天然气排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SO <sub>2</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
NO <sub>x</sub>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68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

名称	用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天然气	15万 Nm <sup>3</sup> /a	废气量	204.4万Nm <sup>3</sup> /a	204.4万Nm <sup>3</sup> /a	—	收集后通过 15m高的排 气筒 (DA003) 排放
		SO <sub>2</sub>	0.015t/a	0.015t/a	7.3mg/m <sup>3</sup>	
		NO <sub>x</sub>	0.281t/a	0.281t/a	137.2mg/m <sup>3</sup>	
		烟尘	0.040t/a	0.040t/a	19.8mg/m <sup>3</sup>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sub>x</sub> 浓度和 SO<sub>2</sub>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 mg/m<sup>3</sup>。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圆锯机、双弯机、单弯机、油压冲床、数控折弯机、排钻专机、氩弧焊机、角磨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

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甬新环建[2021]37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在现有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1 条喷塑流水线、氩弧焊机、金属圆锯机、双弯机、单弯机、油压冲床、角磨机等设备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62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兴慈五路，南侧为滨海四路，西侧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华策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五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仍按原审批执行。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符合

<p>废气污染防治</p>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文规定的限值。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p>	<p>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sub>x</sub> 浓度和 SO<sub>2</sub>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固废污染防治</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p>	<p>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堆放。</p>	<p>符合</p>
<p>“三同时”制</p>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p>	<p>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于 2022</p>	<p>符合</p>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度	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年 4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变更。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15736917500001V。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烘道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装置出 口	◎1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 气筒高 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 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 次的气象参 数
	厂区内车间外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 次的气象参 数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 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喷塑车间 4 小时）	
当日产量	4800 件户外休闲用品	4700 件户外休闲用品
生产负荷	96.0%	9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喷塑车间 4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 2、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11.15	第 1 次	晴	1.6	北	102.2	17.0
	第 2 次		1.5	北	102.3	17.0
	第 3 次		1.6	北	102.2	18.0
2021.11.16	第 1 次	晴	1.5	北	102.3	18.0
	第 2 次		1.6	北	102.2	18.0
	第 3 次		1.6	北	102.3	1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排气筒	检测	样品	采样日期	频	标干	检测结果
-----	-----	----	----	------	---	----	------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位及编号	高度(m)	项目	性状	次	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11.15	1	4.97×10 <sup>3</sup>	31.0	0.154			
					2	4.84×10 <sup>3</sup>	31.4	0.152			
					3	4.82×10 <sup>3</sup>	31.5	0.152			
				2021.11.16	1	4.91×10 <sup>3</sup>	30.4	0.149			
					2	4.91×10 <sup>3</sup>	31.2	0.153			
					3	4.88×10 <sup>3</sup>	32.2	0.157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	15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	滤膜	2021.11.15	1	/	4.97×10 <sup>3</sup>	17.4	15.8	8.65×10 <sup>-2</sup>				
					2	/	4.84×10 <sup>3</sup>	17.2	19.8	8.32×10 <sup>-2</sup>				
					3	/	4.82×10 <sup>3</sup>	17.3	21.4	8.34×10 <sup>-2</sup>				
				2021.11.16	1	/	4.91×10 <sup>3</sup>	17.4	22.0	8.54×10 <sup>-2</sup>				
					2	/	4.91×10 <sup>3</sup>	17.2	21.5	8.45×10 <sup>-2</sup>				
					3	/	4.88×10 <sup>3</sup>	17.3	16.4	8.4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30	/
				二氧化硫	/	2021.11.15	1	17.4	4.94×10 <sup>3</sup>	< 3	< 4	7.41×10 <sup>-3</sup>		
							2	17.2	4.82×10 <sup>3</sup>	< 3	< 3	7.23×10 <sup>-3</sup>		
		3	17.3				4.85×10 <sup>3</sup>	< 3	< 3	7.28×10 <sup>-3</sup>				
		2021.11.16	1			17.2	4.86×10 <sup>3</sup>	< 3	< 4	7.29×10 <sup>-3</sup>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氮氧化物	/	2021.11.15	2	17.4	$4.90 \times 10^3$	< 3	< 4	$7.35 \times 10^{-3}$				
					3	17.2	$4.86 \times 10^3$	< 3	< 4	$7.29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200	/			
					2021.11.16	1	17.4	$4.94 \times 10^3$	< 3	< 4	$7.41 \times 10^{-3}$			
						2	17.2	$4.82 \times 10^3$	3	10	$1.45 \times 10^{-2}$			
						3	17.3	$4.85 \times 10^3$	< 3	< 4	$7.28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3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5	1	1.64	0.106
			2	1.73	0.107
			3	1.57	0.108
		2021.11.16	1	1.58	0.104
			2	1.58	0.106
			3	1.55	0.107
厂界下风向/o2		2021.11.15	1	1.63	0.162
			2	1.61	0.187
			3	1.58	0.185
		2021.11.16	1	1.56	0.166
			2	1.61	0.177
			3	1.55	0.175
厂界下风向/o3	2021.11.15	1	1.53	0.162	
		2	1.68	0.179	
		3	1.58	0.168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11.16	1	1.61	0.164
			2	1.62	0.154
			3	1.61	0.17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04	采气袋	2021.11.15	1	1.52	/
			2	1.55	/
			3	1.65	/
		2021.11.16	1	1.37	/
			2	1.45	/
			3	1.61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sub>x</sub> 浓度和 SO<sub>2</sub>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1.15		2021.11.1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4:34	60	14:20	59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44	57	14:28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55	55	14:36	55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5:05	55	14:45	53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4800件户外休闲用品/天和4700件户外休闲用品/天，生产负荷为96.0%和9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sub>x</sub>浓度和SO<sub>2</sub>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7' 2.394" E/30° 20' 15.70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新建[202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富燊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富燊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5736917500001V		
	验收单位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4.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5736917500		验收时间		202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958	/	/	/	/	0.010	0.281	/	0.968	1.23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9	/	/	/	/	0.183	0.225	/	1.083	1.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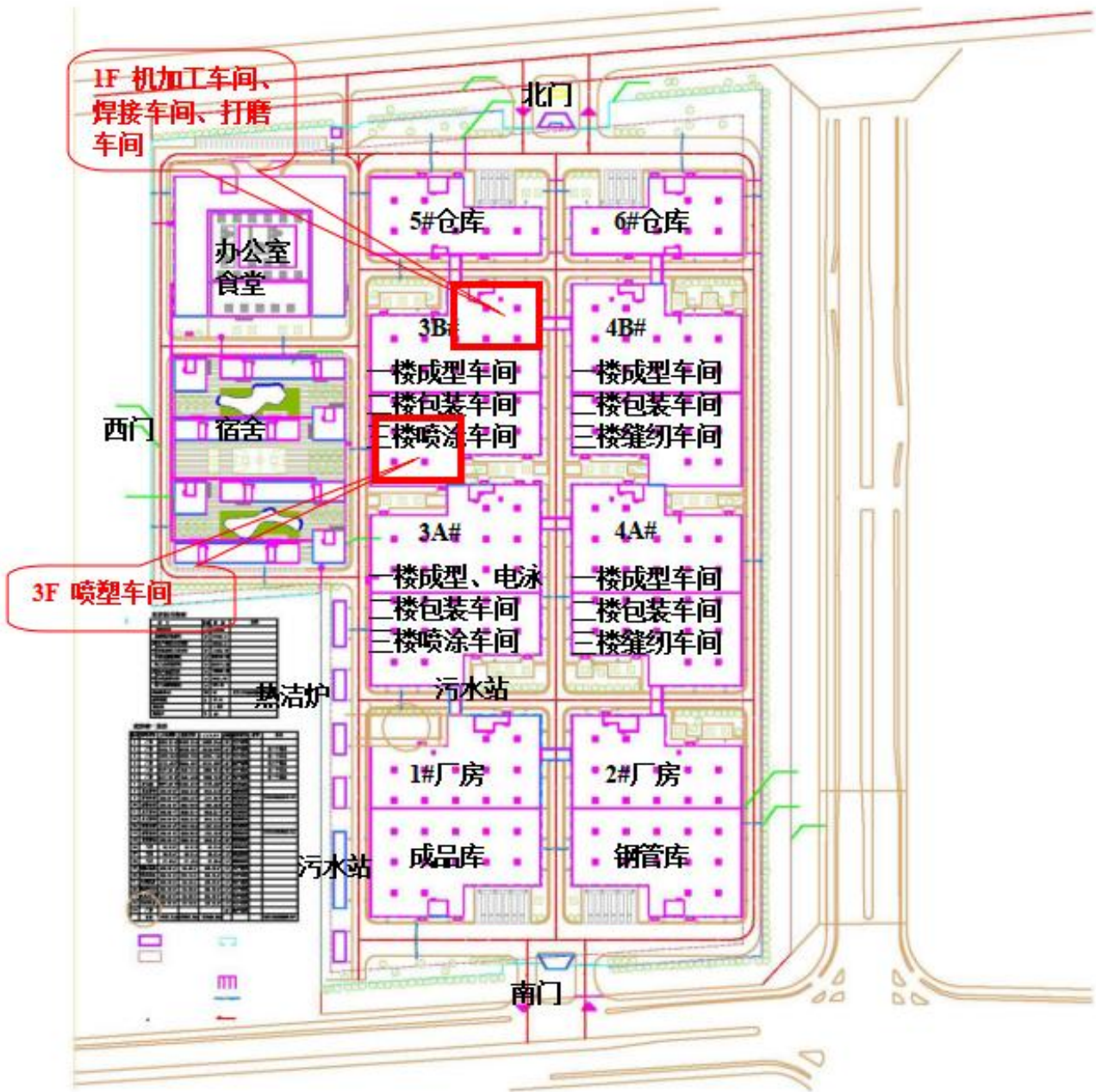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北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1〕37号

---

### 关于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在现有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1 条喷塑流水线、氩弧焊机、金属圆锯机、双弯机、单弯机、油压冲床、角磨机等设备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62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的能力。项目四

址：东侧为兴慈五路，南侧为滨海四路，西侧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华策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五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仍按原审批执行。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规定的限值。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239t/a，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全厂新增 VOC 排放总量 0.225t/a，重新核定为 1.125t/a，新增量按 1:2 调剂来源于浙江雅迪基地年产 200 万辆电动车改造升级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5日





## 附件 2 关于非重大变动说明的审查意见

### 关于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的审查意见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以下简称《非重大变动说明》)收悉，我局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非重大变动说明》关于你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相关说明内容和结论。项目调整优化了半自动喷塑流水线喷枪配置和喷塑废气治理工艺，并调整喷塑废气排放方式，调整优化后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判定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其余相关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非重大变动说明》经同意后可以作为你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1112112637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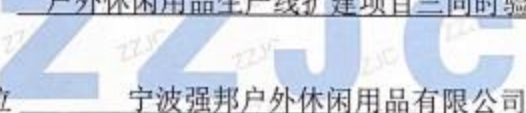
正泽验字 第 20211124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and appear to be floating above a faint, repeating pattern of the same letters in the background.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18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D0601)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D06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同时烟尘、SO<sub>2</sub> 浓度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执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①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11.15	1	4.97×10 <sup>3</sup>	31.0	0.154				
					2	4.84×10 <sup>3</sup>	31.4	0.152				
					3	4.82×10 <sup>3</sup>	31.5	0.152				
				2021.11.16	1	4.91×10 <sup>3</sup>	30.4	0.149				
					2	4.91×10 <sup>3</sup>	31.2	0.153				
					3	4.88×10 <sup>3</sup>	32.2	0.157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①	15	低浓度颗粒物 (烟尘)	滤膜	2021.11.15	1	/	4.97×10 <sup>3</sup>	17.4	15.8	8.65×10 <sup>-2</sup>			
					2	/	4.84×10 <sup>3</sup>	17.2	19.8	8.32×10 <sup>-2</sup>			
					3	/	4.82×10 <sup>3</sup>	17.3	21.4	8.34×10 <sup>-2</sup>			
				2021.11.16	1	/	4.91×10 <sup>3</sup>	17.4	22.0	8.54×10 <sup>-2</sup>			
					2	/	4.91×10 <sup>3</sup>	17.2	21.5	8.45×10 <sup>-2</sup>			
					3	/	4.88×10 <sup>3</sup>	17.3	16.4	8.4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30	/
				二氧化硫	2021.11.15	1	17.4	4.94×10 <sup>3</sup>	<3	<4	7.41×10 <sup>-3</sup>		
						2	17.2	4.82×10 <sup>3</sup>	<3	<3	7.23×10 <sup>-3</sup>		
		3	17.3			4.85×10 <sup>3</sup>	<3	<3	7.28×10 <sup>-3</sup>				
		2021.11.16	1		17.2	4.86×10 <sup>3</sup>	<3	<4	7.29×10 <sup>-3</sup>				
			2		17.4	4.90×10 <sup>3</sup>	<3	<4	7.35×10 <sup>-3</sup>				
			3		17.2	4.86×10 <sup>3</sup>	<3	<4	7.2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200	/		
		氮氧化物	2021.11.15		1	17.4	4.94×10 <sup>3</sup>	<3	<4	7.41×10 <sup>-3</sup>			
					2	17.2	4.82×10 <sup>3</sup>	3	10	1.45×10 <sup>-2</sup>			
				3	17.3	4.85×10 <sup>3</sup>	<3	<4	7.28×10 <sup>-3</sup>				
			2021.11.16	1	17.2	4.86×10 <sup>3</sup>	<3	<5	7.29×10 <sup>-3</sup>				
				2	17.4	4.90×10 <sup>3</sup>	<3	<4	7.35×10 <sup>-3</sup>				
				3	17.2	4.86×10 <sup>3</sup>	<3	<4	7.2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3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 <sub>1</sub>		2021.11.15	1	1.64	0.106
			2	1.73	0.107
			3	1.57	0.108
		2021.11.16	1	1.58	0.104
			2	1.58	0.106
			3	1.55	0.107
厂界下风向/O <sub>2</sub>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5	1	1.63	0.162
			2	1.61	0.187
			3	1.58	0.185
		2021.11.16	1	1.56	0.166
			2	1.61	0.177
			3	1.55	0.175
厂界下风向/O <sub>3</sub>		2021.11.15	1	1.53	0.162
			2	1.68	0.179
			3	1.58	0.168
		2021.11.16	1	1.61	0.164
			2	1.62	0.154
			3	1.61	0.17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 <sub>4</sub>	采气袋	2021.11.15	1	1.52	/
			2	1.55	/
			3	1.65	/
		2021.11.16	1	1.37	/
			2	1.45	/
			3	1.61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1.15		2021.11.1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4:34	60	14:20	59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4:44	57	14:28	56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4:55	55	14:36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5:05	55	14:45	53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碧云 审核 杨林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1.15	第1次	晴	1.6	北	102.2	17.0
	第2次		1.5	北	102.3	17.0
	第3次		1.6	北	102.2	18.0
2021.11.16	第1次	晴	1.5	北	102.3	18.0
	第2次		1.6	北	102.2	18.0
	第3次		1.6	北	102.3	19.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5736917500001V

单位名称：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536号

行业类别：金属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736917500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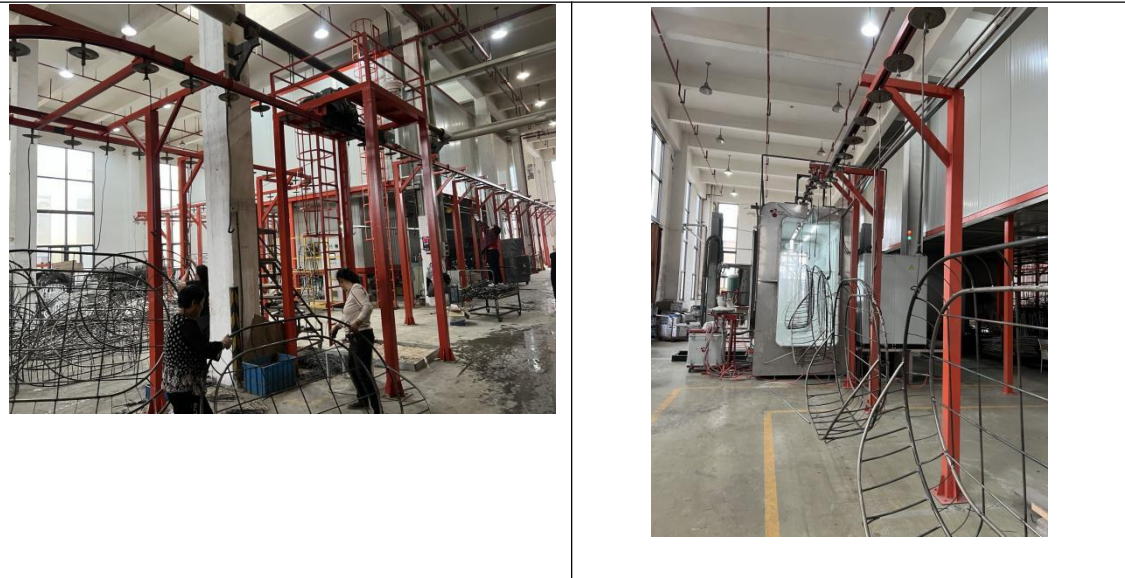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喷塑粉尘处理设备照片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喷塑车间 4 小时）	
当日产量	4800 件户外休闲用品	4700 件户外休闲用品
生产负荷	96.0%	9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喷塑车间 4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占地面积 14187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设置金属圆锯机、双弯机、单弯机、油压冲床、数控折弯机、排钻专机、氩弧焊机、角磨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喷塑车间 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536 号，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37 号）。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查。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部分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中纳入重点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变更。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15736917500001V。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生产工况，经核算，本阶段实际排放量（VOCs、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控制要求的总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第2021112401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项目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4800件户外休闲用品/天和4700件户外休闲用品/天，生产负荷为96.0%和9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sub>x</sub>浓度和SO<sub>2</sub>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 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 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和焊渣、布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邵波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958842289	财务总监
2	梁勤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5751470539	环保专员
3	俞生	浙江睿远环境科技	13003728888	高工
4	王山	宁波市环境研究院	15566107622	高工
5	顾知多	宁波汉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7118825	高工
6	阮梦娜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7054105	
7				
8				
9				
10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11124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公示截图